

证券代码：834452

证券简称：奥菲传媒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 8 号院 G 座 205 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9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，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.00%。公司现拟将占有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8.00%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3 日